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

(1895—1994)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995 年 12 月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

(1895—1994)

主 编 王 珊

副主编 问金生

董国滨

郭金声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995 年 12 月

内 部 发 行

书 名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
出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承 印 厂：哈尔滨市科技情报所铅印室
出版日期：1996年 印数 1500册
开本 32 • 字数 26 万 • 印张 12 • 插页

黑新出图(1996)001号 工本费：13.00元

主 编
副 主 编
责 任 编 辑
编 撰 稿

王 珊
问 金 生
郭 金 声
关 键
孟 敏 夫
秦 庶
王 淑 兰
傅 玉 山
于 生 泉
魏 志 军
关 伟

董 国 滨
许 国 新
王 文 卿
侯 兴 国
孟 昭 光
袁 学 军
徐 孟 彦
董 德 林
姜 平

郭 金 声
郭 金 声
吉 人 佩
张 怡 光
郑 秋 红
王 永 斌
吴 滨 权

编辑说明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协作编纂而成。

“大事记”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金融业务活动为主线,采用编年体形式,翔实记述了自1895—1994年间哈尔滨市金融业所发生的重要事件。所载内容主要取材于市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历史档案。

“大事记”中凡新中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为简练起见,除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外,以后均采用简称形式。例如,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哈尔滨市分行,简称为“省人民银行”和“市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哈尔滨市分行,简称为“省工商银行”和“市工商银行”等等,以此类推。

“大事记”中各种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同年同月内的事件,确切时间弄不准的用“是年”或“是月”表示;同一时间内有两条目以上的,第二条目及其以下的均用“△”表示。

“大事记”作为已出版的《哈尔滨市志·金融》的重要辅助工具图书,可供从事金融史志、理论研究以及广大财政金融实际工作者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此“大事记”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12月

研究历史 借鉴有益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序

哈尔滨市副市长 朱胜文

伴随改革开放的步伐,我们已跨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九五”新时期。一部纵贯百年的《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市金融系统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的编写和出版,不仅在于让我们了解哈尔滨金融业发展变化的过去,而更重要的是让我们以史为鉴,服务现实、展望未来。

宋辽时期,哈尔滨地区就有货币流通。而近代金融业的出现和发展,是伴随着俄、日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和掠夺,城市的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旧中国哈尔滨金融业的历史记录了侵略者的疯狂、贪婪和卑鄙,也印记了中华民族惨遭掠夺、剥削的耻辱,以及民族工商业者与外辱的抗争。

新中国成立后,哈尔滨金融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充分反映了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哈尔滨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国家重点工业城市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重大贡献。

《哈尔滨金融历史大事记》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观点,用准确的事实资料,对哈尔滨金融事业的发展勾勒了一个清晰轮廓。她必将给我们以启迪、反思和颖慧。

我们重视昨天,为的是展望明天。让我们全市金融战线的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指引下,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努力筹集资金、用好资金,发挥金融有力的杠杆作用,为建设哈尔滨美好的未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

12 月 20 日 沙俄批准华俄道胜银行在俄都彼得堡设立,资本金 600 万卢布。并颁布《华俄道胜银行条例》,擅定该行在中国享有承办税收,经营有关中国国库的各项业务,以及发行货币,经收中国借款利息,修建铁路和敷设电线等特权。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

6 月 3 日 帝俄以共同抵御日本为诱饵,清政府钦差大臣李鸿章与俄财政大臣维特、外交大臣罗曼诺夫在莫斯科签订《中俄密约》,即《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攫取了在黑龙江吉林两省修筑铁路的特权。

9 月 2 日 清政府驻俄公使许景澄与华俄道胜银行订立入股伙开华俄道胜银行合同五条。规定:中国政府以库平银 500 万两与华俄道胜银行合股经营,所有赔赚按股分摊。

9 月 8 日 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与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总办罗特斯泰在柏林签定《中俄合办东省铁路章程》(即中东铁路合同),共十二款。规定:中东铁路的建造与经营由华俄道胜银行承担,设中国东省铁路公司;筑路用地由中国政府拨给不收地价;公司用地不纳地税;公司建造铁路所需材料免税;俄国享有运输军队和军械过境之权。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

1 月 19 日 清政府任命许景澄督办中东铁路公司事宜。

3 月 东清铁路公司成立,设总公司于俄都,分公司于北京,设铁路局于哈尔滨,着手筹建铁路事宜。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

5 月 28 日 中东铁路开始在小绥芬河破土动工。由华俄道胜银行代发筑路工人工资,以条银支付。

7 月 6 日 中俄签定《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七款,决定铺设中东铁路南部支线(长春至大连)。

是月 华俄道胜银行哈尔滨分行在香坊开办,行长为卡普列里。

是年 吉林将军延茂创设吉林官帖局,资本金白银 3 万两,发行以银元为本位的官帖。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

1 月 1 日 华俄道胜银行增资 1.2 万股,每股 187.5 金卢布,总计增加资本 200 万卢布。

是月 日本金融势力进入东北,在牛庄开设横滨正金银行支行。

是年 清政府币制局奏定《银元和当十大钱铸造章程》。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

11 月 香港华商福安保险公司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定名为“滨江福安水火、人寿保险公司”。

是年 吉林永衡官帖局改发以制钱为本位的官帖,发行币种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 4 种。此贴后在哈尔滨流通,主要流通地区为道外。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

7 月 3 日 清政府令各省上缴官府款项,三成以银元缴纳。

7 月 22 日 中东铁路南部支线竣工、接轨。

11 月 3 日 中东铁路西线竣工,在乌固诺尔站铁轨接通,全线临时通车。

12 月 24 日 清政府令各省铸造铜元,以解决制钱的缺乏。

是年 吉林造币厂设立,铸造一元银元,纯度为 88.40。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

5 月 28 日 华俄道胜银行在哈尔滨霍尔瓦特大街(现红军街)兴建银行大楼(现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楼)设立分行。

6 月 22 日 华俄道胜银行增资 2 万股,计 307.5 万金卢布。

是年 华俄道胜银行在哈尔滨中国十二道街(现西十二道街)设道里分行,经理为卜言籍夫斯基,华买办吕泰。

△ 沙俄莫斯科水火保险公司在哈尔滨市德利洋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

7 月 14 日 中东铁路管理局在哈尔滨成立,霍尔瓦特任局长,依格纳齐乌斯任副局长,中东铁路全线通车。

是月 清户部上奏各省铜元铸造章程,铜元与制钱通用。

是年 奉天造币厂设立,铸造银元,纯度为 84.45。

△ 东清铁路全线通车后，举凡铁路运费、与俄人交易以及铁路地段的税捐缴纳，均强制使用“羌帖”。诸如异地汇兑、城市商号标价和买卖交易，多以“羌帖”为本位。

1904 年(光绪三十年)

2 月 10 日 以东北为战场的日俄战争爆发。从此，有“南满”与“北满”之说。

12 月 24 日 黑龙江将军达桂及副都统程德全批准筹设广信公司(地址齐齐哈尔)官民合资，官资 20 万两，民资 30 万两。总董事杨文新。

是月 因日俄开战，华俄道胜银行只收贷款，停止放款，市场资金短缺，工商各业陷于恐慌。

是年 日本军开始在东北发行军用手票。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2 月 6 日 广信公司发行制钱官帖(江帖)，分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百吊 7 种。此帖后在哈尔滨流通，并成为在哈“广”字号企业与省内各地购粮的结算货币。

3 月 华丰官银号改组为奉天官银号(东三省官银号前身)，为官商合资，由省库支银 30 万两，总号设奉天。总办马恩桂，总经理魏景春。盛京将军赵尔巽授与该号货币发行权，发行小银元及小银元票，成为奉票的开端。

12 月 22 日 中日在北京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三条及附约十二款，清政府被迫承认《朴茨茅斯条约》中有损中国主权的条款，并允许把哈尔滨等 16 个城镇开埠通商。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7 月 日本正隆银行在哈尔滨设立分行。地址在道里地段街。

8 月 日本政府命令正金银行在我国东北发行银本位兑换券——银钞券,收回日俄战时日本军队发行的 1.9 亿元军用手票。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3 月 清度支部(光绪三十二年户部改为度支部)因一两银币使用不便,奏请试铸通用银元。

4 月 2 日 俄国财政大臣批准《中东铁路管理局组织大纲》,规定中东路副局长民政帮办的权限是:主管民政、地亩、对华交涉、医务、出版等,建立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之外的组织机构,成为沙俄在华的“国中之国。”

5 月 15 日 由道胜银行行长卡普列里发起,哈尔滨交易所成立。该所由 70 余家俄籍工商业组成,交易物一般为商品、股票、钱钞等。

7 月 8 日 清政府外务部与俄使换文,正式签订《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以“以是日为开关之始”。

7 月 30 日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在哈驻在员,首次将北满大豆 1000 吨输向欧洲。

是月 日满商会(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前身)在南岗义洲街创立。主任夏秋龟一。

11 月 17 日 俄财政部顾问希鲍夫和霍尔瓦特纠集 120 名俄商在道里商务俱乐部集会,非法通过《哈尔滨自治会议会

章程草案》。

11月31日 丹麦宝隆银行在哈尔滨开办。

是月 清政府邮传部核准设立交通银行章程，为官商合办，总资本金500万两，其中邮传部出资200万两。

是年 奉天银元局铸造并发行一元银元、五角、二角、一角银两，纯度89.00。哈尔滨流通的银元多为奉天银元局铸造。

△ 中国海关在哈尔滨设立分关。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1月9日 东三省总督和奉、吉两省巡抚电告外务部称：“俄国人在哈尔滨等地宣布自治规则，范围甚广，如抽收各项税租，管理地方产业，以及卫生善举，商业工场，事事干涉，俨以该公司总揽机关成自治团体之性质。”。

1月14日 庆亲王奕劻代表清政府外务部照会驻华俄使璞科弟，声明“东清铁路系属商业……无管理地方之权”，“原拟自治章程中国万难允认，应即撤销”。

5月 奉天官银号哈尔滨分号设立，号址在道外育英街(现南四道街)，为一等分号。嗣后，又在道里设分号，为二等分号。

9月 清政府度支部批准奉天官银号铸造发行当十、当五、当二铜元，以铜块4000余担为保证。

11月19日 俄侨第一借款公司在哈道里中国十二道街(现西十二道街)设立，资本金28000卢布，股东247人。董事长齐连希科夫。

是年 吉林官帖局内设官钱局，发行银元票。

△ 哈尔滨钱庄业共有 18 家,其中:道外 10 家,道里 8 家。

△ 英国西脱拉、脑生火险公司和桑来生命保险公司委托哈尔滨满洲股分有限公司为其代办保险业务,自此欧美保险业开始打入哈尔滨。

1909 年(宣统元年)

4 月 6 日 度支部上奏设置币制局及铸造通用银币,得敕许。

4 月 21 日 奉天官银号改组称“东三省官银号”,增加资本金 60 万元。原哈尔滨分号随之改为哈尔滨东三省官银分号。

8 月 30 日 吉林官帖局与官钱局合并,改称“吉林永衡官银钱号”。资本金大洋 1 000 万元。拥有货币发行权,并确立为吉林省立银行。

是年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哈尔滨分号在道外设立,资本金吉林官帖 60 万吊。

△ 黑龙江广信公司在道外设立分公司。

△ 上海华安水火保险公司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

1910 年(宣统二年)

5 月 15 日 俄商第二借款公司在道里中国大街(现中央大街)开设。资本金 6 290 卢布,董事长梅姆林。

9 月 13 日 大清银行哈尔滨分行开业。行址在道外;隶属长春分行。

9 月 17 日 俄国财政部批准华俄道胜银行与北方银行合并。合并后,该行俄文及英、法文行名均改为“俄亚银行”,中

文行名仍沿用华俄道胜银行。资本金 3500 万卢布，公积金 1700 万卢布。

是月 日商与华商合资在道外开设名利当。

△ 哈尔滨日商三井洋行开始为日本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 哈尔滨大清邮局开始办理邮汇保险。

1911 年(宣统三年)

4 月 29 日 哈尔滨大清银行在巴彦设立支行，委刘瑞五负责该支行业务。

8 月 16 日 哈尔滨大清银行接总行通知，实行“四等五级”月薪制，最高每月银 500 两，最低 4 两。

8 月 27 日 度支部监运司联名通知各省允许用纸币纳税。

10 月 10 日 武昌起义爆发，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

是年 英汇丰银行在哈设分行，行址在道里水道街(现兆麟街)。

△ 英商灵芝保险公司、香港水火保险公司、公裕太阳公司、商业联合保险公司、南洋保险公司、分别在哈尔滨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德利洋行、久康公司、老晋隆洋行内委托办理保险业务。

1912 年(民国元年)

2 月 5 日 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

是月 滨江公立储蓄会在道外北三道街开办，董事长吴子清。

11 月 26 日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道里地段街开办支

店。经理利根龟见，行员 14 人，以经营国外汇兑，扶助日人贸易为主旨。

是年 山东天和兴钱庄在哈设立分庄。

1913 年(民国二年)

3 月 日本龙口银行在哈尔滨设立分行。

△ 北京政府为整顿东北币制，国务院会议作出推行中国银行券，以收回三省官银号所发纸币的决议。

10 月 3 日 交通银行在哈尔滨设分行，行址在道外。

12 月 23 日 民国政府发布各省银行监理官章程十三条。

是年 东三省官银号发行五十角及百角票。

△ 俄侨房产主公会银行在道里中国大街(现中央大街)开业。

1914 年(民国三年)

4 月 12 日 哈尔滨殖边银行开业，行长金慰农。

5 月 25 日 日资松花银行在哈开设。由旅哈日人出资，资本金 15 万卢布。

7 月 3 日 中国银行在道外设分行，翌年，在道里设办事处。

7 月 28 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沙俄帝国宣布卢布停止兑现。

9 月 23 日 黑龙江巡按使公署委任马忠骏为驻哈铁路交涉局总办，10 月 1 日到任，李鸿谟卸任。

10 月 1 日 东三省官银号、黑龙江官银号、奉天兴业银

行、商业银行等共同成立哈尔滨钱业公所。

是年 流通于北满的俄币有 1 亿卢布，哈尔滨 4000 万，中东路沿线 6000 万。

1915 年(民国四年)

3 月 15 日 吉林财政厅就“袁币”(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通用事，向巡按使提出报告，并向商民发出通告。

11 月 9 日 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饬令吉林财政厅长转知哈尔滨、黑河等处中国银行，试免小洋汇费，并通知电报、邮政、税捐各局，一切收入均直接缴纳小洋或兑换券，不准以卢布折合缴纳。

11 月 16 日 奉天巡按使发出命令，除直接与俄国人交易外，其它交易均使用小洋。

12 月 28 日 滨江农产银行在道外设立，资本金 240 万元。

是年 哈尔滨农业银行在道外北三道街开业，资本金 200 万元。

△ 交通银行在哈尔滨道里十道街设办事处。

△ 黑龙江省财政厅奉财政部密函称：“北满金融操在俄人之手，羌帖势力日益弥漫，拟恳变更币制主位，通知北满各理财机关，凡中国银行所在地方，一切收入均直接缴小洋或兑换券，永不准以羌帖折合”。

1916 年(民国五年)

1 月 19 日 上海联保水火保险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经理处在道外北四道街设立。

2月 东北各地挤兑现洋风日炽，哈埠亦被波及。

3月19日 滨江公立储蓄会为招徕存款，备彩票千张，每张10条，按存款之多寡送给存款人收执，一经发完，再行定期闻彩。头彩俄币3百卢布。

3月27日 中国政府与道胜银行签订《滨黑铁路借款合同》，商定借款5000万卢布。

是月 哈埠自设中国银行、殖边银行以来，其纸币颇具信誉，汇兑灵通，促使卢布价格有利跌落。

4月6日 “俄曼斯第一保险公司”在哈尔滨由双合盛面粉公司代营保险业务。

是月 哈埠的俄人董事会发布《钱桌子取缔令》，除对殷实公正的商人，具保后发给许可证外，其余均勒令停业。初期有所收敛，未几又复出现。

5月 滨江道尹告示：目前北京政府已在东北三省实行大银元兑换券，经核定自5月1日起所有收入一律征收大银元，自6月1日起所有支款一律发放大银元。大银元未流通处，赋捐税款仍准以小银元及官帖折合缴纳。

7月14日 萃华金店在道外正阳街（现靖宇大街）开业。资本金大洋5万元。执事人：杨益轩。

7月15日 日本朝鲜银行（原名韩国银行）在哈尔滨道里地段街开办分行，同年在道外设派出所。

9月5日—7日 哈埠道胜银行发行铁路联合四、五厘债票，每100卢布实收73.75卢布，由8月1日起息。

11月4日 共济银号在哈尔滨道外北三道街开业。

11月7日 福义德金店银号在道外头道街开业。营业范围：收买黄金、沙金、旧金、旧银。资本金哈大洋3万元，经理